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智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邱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经核查，邱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建立

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经核查，黄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整（税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09: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